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文正	10	3	6	1	0	否	3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各次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合理实际的建议，在参会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本人与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及曾一龙先生在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和以各自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
------	--------	------	----

			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24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9.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11.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7月24日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2. 关于提名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9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2日	1.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提名祖传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评估和考核，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进行了磋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会议期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工作，认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汇报；对每一期的定期报告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地审阅和了解，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了认真审核及对有关议案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 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2019年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的规定，保证了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方面做到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参会的时机对公司厂区的走访及与各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的机会深入了解了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翻阅公司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成果、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履职期间，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本人强化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深度，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1.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电子邮箱：wzchen@qhpefof.com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 2019 年度履职工作中给与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20 年，本人将利用所学的投资专业知识和经验技能，继续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陈文正

2020 年 4 月 29 日